

附 錄 五

K 表 格

董事及監事聲明 (適用於附錄二十八所指的合資格發行人)

下方簽署者共同及個別聲明，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證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指定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所有適用先決條件。

註：本表格必須隨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確保有關人士遵行有關轉板的規定而不時刊發的清單。本表格及隨附的清單必須由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簽署。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